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金控。英文名稱為 SINOPAC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簡稱 SINOPAC HOLDINGS。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另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

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七條 (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 份

第八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包含甲種特別股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普通股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及當年度股息。
- 二、甲種特別股之股息率，於發行後前十五年，應依增資基準日及每發行週年屆滿日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年息 0.7% 浮動計算次年之股息率；自第十六年起，應依每發行週年屆滿日之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年息 1.5% 浮動計算次年股息率，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之發放均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收回年度之現金股息應於次一年度股東常會後宣告發放。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雖有盈餘但不足以全數分派該年度應發放之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而應暫停分派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連同所積欠之先前年度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不超過發行金額及積欠之股息為限。
- 五、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

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七、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享有新股優先認購權。
- 八、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之次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其他依法不得轉換之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部份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以壹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壹股普通股，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完全相同。
- 九、甲種特別股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如有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繼續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如已參與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得再參與當年度普通股股息之分派。
- 十、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期限，自發行日起滿十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按發行價格加計過去年度積欠股息暨當年度依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股息，收回部份或全部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種特別股股東，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收回前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不因其接獲收回通知而受影響。

第八條之二 (本條刪除。)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委託書使用之相關規定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擬訂。
三、擬定章程修正案。
四、審定管理組織規程。
五、審定各項公司治理方針及辦法。
六、審定重要規章。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議決公司債之發行。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十一、本公司經理人員或同等職務之職員之任免及報酬。
-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定或擬定。
- 十三、審定或編製對外之重要契約。
- 十四、核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及報酬。
- 十五、指派本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十六、核定董事及顧問之車馬費及出席費之支給標準。
- 十七、核定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
- 十八、核定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
- 十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 廿 四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五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六 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經理人或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 廿 七 條 (本條刪除。)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八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 九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 三 十 條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執行之：

- 一、營業計畫。
- 二、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立、變更及撤銷。
- 四、組織各種委員會，擬訂本公司各項業務規則與方針。
- 五、租賃、買賣或建築自用不動產。
- 六、編列預算，提出決算。

- 七、訂定重要契約。
- 八、其他應提請董事會或經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議決或審核之事項。

- 第卅一條 下列事項，由總經理決定並執行，或交由所屬職員執行之：
- 一、依董事會審定之營業計畫方針，綜理本公司所營事業，並代表簽署一般業務上必要之文件。
 - 二、訂定次要章則。
 - 三、董事會交辦事項及依法應辦理之業務。
 - 四、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妥職掌事項。
 - 五、執行本公司預算開支。
 - 六、其他由董事會授權辦理之事項。
- 第卅二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數人，其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其他職員之任免及報酬，由總經理核定。
- 第卅四條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卅六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及當年度股息後之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普通股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管理組織規程、業務方針及其他相關細則辦法依本章程之權責規定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